

第五章

薪俸調查組

24. 在釐定公務員薪酬時，應儘量將公務員的待遇（即薪金）與私營機構類似職位的薪酬作公平比較，並顧及其他服務條件的差異，此一原則獲政府接納後，薪俸調查組遂於一九六八年成立，專責收集、分析及提交私營機構薪酬及服務條件的資料，俾政府得以根據該等資料來決定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。自成立後，該組即隸屬布政司署的銓敘科，但在調查工作方面則獨立行事；對個別接受調查機構的名稱亦嚴加保密。

25. 常委會曾就公務員薪俸政策向各界徵詢意見，不少公務員團體及非公務員團體提議，薪俸調查組應脫離銓敘科，以便提高其獨立、不偏不倚的形象。常委會贊同此種見解，故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三十日向督憲呈達專函（詳見附錄三），建議薪俸調查組撥歸常委會管轄，而其名稱亦應改為薪酬研究調查組。此項建議最近已蒙政府接納。